（上接B766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签署）：
张雷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培先生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雷先生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4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荣林先生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2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百顺、李荣林、朱兆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亦斌、叶建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亦斌、叶建彪、马崇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推荐张亦斌、马崇雷、叶建彪、商刚、杨宏森、吴艳芸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计6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推荐李荣林、冯培、张雷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除领取兼职岗位的薪酬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各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领取10万元（含税）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3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马崇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商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选举杨宏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选举吴艳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冯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选举卢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马崇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商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杨宏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吴艳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冯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卢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斌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1914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9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累积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2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3	选举马崇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4	选举商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5	选举杨宏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6	选举吴艳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1.02	选举冯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1.03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2.02	选举卢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22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2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工作成果，体现监事会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拟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涉及事项，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继续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拟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消除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继续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会议推荐陈卫明、卢亚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雪华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